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104 號

聲 請 人 劉 華 崑

訴訟代理人 莊佳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故意殺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部分

- (一)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69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83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，認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(二) 查本件聲請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提出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之聲請期間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

二、附此敘明部分

- (一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，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。
- (二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刑事分案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業經本庭作成 112 年憲裁字第 80 號裁定不受理。
- (三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等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另行審理中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